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10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LATUPAN VEL VICTORINO SABEDRA 維爾
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LATUPAN VEL VICTORINO SABEDRA
維爾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居留地址在臺南市永康區，
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之住居所既
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